



(「本公司」)

(股份代號：455)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1.1 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而最少一名成員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業經驗。
- 2.3 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停任後不時在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在該公司涉及的任何經濟利益，以較晚者為準。
- 2.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可以通過親自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每個成員將一票表決權，會議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全體會員的過半數通過。

4 出席會議

- 4.1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
- 4.2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與否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5 祕書

- 5.1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計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6 會議程序及次數

- 6.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
- 6.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6.3 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合適和適當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師和/或外部審計師單獨舉行非公開會議。
- 6.4 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召集或董事會要求時召集。
- 6.5 除非另有約定，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和日期的通知，連同擬討論事項的議程，均應發給委員會每位成員、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任何其他被要求出席的人員，不少於會議召開日前三個工作日。

7 權力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3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向其提供履行本條款規定的職責所需的資源。
- 7.4 委員會有權審查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8. 職責

- 8.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的職責，擔任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
- 8.2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9 職務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如下：一

- 9.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9.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9.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9.4 監察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9.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9.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9.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9.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9.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9.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9.5 就上述 9.4 项而言：-
 - 9.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9.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9.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9.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9.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9.9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9.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9.11 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9.12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9.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9.14 按年檢討已與公司管理層磋商的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 9.15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合作，包括他們對所有要求的記錄、數據和信息的使用；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信息的需求，需取得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詢問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分歧，如未能圓滿解決，將導致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 9.16 每年從外部審計師處獲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和監督遵守相關要求的政策和流程的信息，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以及關於審計合夥人和員工輪換的要求；
- 9.17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9.18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19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如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爲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9.20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9.21 向董事會推薦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展或變更；及
- 9.2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0 年度檢討

- 10.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10.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助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1 匯報程序

- 11.1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權責範圍書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 1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詳細記錄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不同意見和表達的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和記錄。
- 11.3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2 解釋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所有。